

北投领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公开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北投领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采购人：广西安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第一章 北投领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公开询价公告

本采购项目为北投领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采购人为广西安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北投领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二）采购范围：北投领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北投领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清运暂定工程量为 9400m³；实际清运数量按采购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清单详见附件）

（三）服务期：合同自生效之日起，项目竣工之日止具体进场时间由采购人通知。

（四）控制价：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451200.00），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本采购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资格要求

（一）营业资格：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建筑垃圾清运服务相关营业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公司。

（二）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物垃圾清运资质

（三）公司业绩

自 2020 年 10 月起承接过一个 10 万元以上建筑垃圾清运服

务的业绩（证明资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的查询结果下载页面打印件）。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一）报名时间：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1日。本项目不收取报名费、材料费、评审费、投标保证金等任何费用。

（二）报名方式：在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https://ebidding.bgigc.com/>）先注册，后选择本项目申请报名。

（三）网上报名须上传材料：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建筑垃圾清运资质资质证书扫描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获取时必须提供）；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时必须提供）；4. 业绩：自2020年10月起承接过一个10万元以上建筑垃圾清运服务的业绩（证明资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四）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凭账号及密码登录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

(<https://ebidding.bgigc.com/>) 办理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不能办理采购文件等资料下载。(未注册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的投标人需先下载《电子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自行完成注册，手册详见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帮助中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递交方式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北京时间 10 时 30 分。

(二) 递交方式：线上递交。

(三) 线上递交：本次采购采用线上开标及评标，投标人必须于规定的截标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http://ebidding.bgigc.com/>)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上传。未按时间按要求在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http://ebidding.bgigc.com/>)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 逾期网上未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付款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每季度向成交人结算一次装修垃圾清运费，成交人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成交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清运费，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非因采购人的原因，结算时税率和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导致采购人损失，成交人应足额补偿；如遇法定税率调减，则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本合同含

税价相应地调减。

六、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必须足额交纳）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成交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本公司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安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秀支行

银行账号：619 7713 79155

七、评标办法

最低价评标法

八、采购文件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https://ebidding.bgigc.com/>）上发布。

九、监督及电话

监督：广西安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771-5610811

广西安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第二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了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程序。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按投标不含税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投标不含税总报价相等时，以业绩多的优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确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具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等相关业务相应的营业范围，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建筑物垃圾清运资质

			诚信要求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的查询结果下载页面打印件）。
			业绩要求	自2020年10月起承接过一个10万元以上建筑垃圾清运的业绩(证明资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关联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服务范围、服务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标准装运、考核细则、合同格式其他相关条款等要求进行承诺后视为合格。	
3	投标报价评审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相应采购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		

	不含税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

备注：

（一）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本次采购失败。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二）各项指标分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税率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 (<http://ebidding.bgigc.com/>) 网上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 (<http://ebidding.bgigc.com/>)。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为准。否则，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效。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

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五）投标人在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采平台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

（六）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本采购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1

建筑物垃圾清运标准装运

成交人必须按规定 10 立方/车的标准装运,建筑垃圾装载必须平车辆后箱的双侧铁板高度(1.05m),且建筑垃圾中部要适当高于两处铁板高度,若不满 10 立方/车,采购人视为虚假清运车数,采购人不予签字确认支付虚假车数的清运费。

附件2

北投领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暂定工程量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 (元/m ³)	含税总价 (元/m ³)	备注
1	建筑垃圾清运	9400	m ³	6%			车辆运载立方数：10 立方/车。数量按 9400m³暂估，按实际清运车数结算。 单价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装卸费、运输费、管理费、垃圾消纳费、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安全防护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6%税率)，在清运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与群众、路政、交警、街道、城管，市容、环保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垃圾装载车应遵守及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运输车辆的保险、年检、保养、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处罚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合计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北投领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公开询价函复函

广西安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贵方致我方的“北投领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函已收悉，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采购文件，充分理解并掌握本项目公开询价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要约内容，我方报价并承诺如下：

一、经综合考虑后报价，投标总报价： 元（ ），
不含税总价：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金：
元。报价为固定单价，单价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装卸费、运输费、管理费、垃圾消纳费、文明施工费、
措施费、安全防护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在清运
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与群众、路政、交警、街道、城管，市容、
环保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垃圾装载车应遵守及符合行政主管部门
的要求，运输车辆的保险、年检、保养、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
处罚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服务期：合同自生效之日起，项目竣工之日止具体进场
时间由采购人通知。

三、其他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2. 如果我方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事项及投标书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4. 保证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开展项目的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工作。

此复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开户名:

开户地址: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响应承诺函

序 号	承诺项	承诺内容	是/否 响应	备注
1	服务范围	按照本项目规定的采购服务范围执行		
2	工作内容要求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	付款方式	按照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	服务期	按照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	履约保证金	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6	建筑物清运垃圾服务作业标准	按照本项目标准执行		
7	建筑物清运垃圾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按照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8	本项目合同格式其他相关条款	按照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9	• • • • •	• • • • •		

注：如果我司能成交，同意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物垃圾清运资质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5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北投领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投标文件、合同谈判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3年____月____日至2023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3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附件6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的查询结果下载页面打印件）。

附件7

业绩一览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及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	备注

- 附： 1. 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考核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8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报价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	暂定工程量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 (元/m ³)	含税总价 (元/m ³)	备注
1	建筑垃圾清运	9400	m ³	6%			载立方数: 10 立方/车。数量按 9400m ³ 暂估, 按实际清运车数结算。单价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装卸费、运输费、管理费、垃圾消纳费、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安全防护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6%税率), 在清运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与群众、路政、交警、街道、城管, 市容、环保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垃圾装载车应遵守及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运输车辆的保险、年检、保养、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处罚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合计							

备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为固定单价, 单价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装卸费、运输费、管理费、垃圾消纳费、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安全防护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6%税率), 在清运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与群众、路政、交警、街道、城管, 市容、环保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垃圾装载车应遵守及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运输

车辆的保险、年检、保养、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处罚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服务期：合同自生效之日起，项目竣工之日止具体进场时间由采购人通知。

4. 可开具增值税_____（专用/普通）发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北投领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广西安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乙方服务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51 号。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

自合同自生效之日起，项目竣工之日止具体进场时间由采购人通知。

第三条 清运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含税包干合同。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税金、包管理费、包运输费、包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其他与本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元。

2. 在合同期限内，按含税¥ /m³ (10 立方米) 进行合作及计费；

(三) 甲方每月对乙方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进行评分，当月考核得分在 93 分及以上且未发生其他合同约定应扣款项目的，不扣罚当月服务费用，当月考核得分在 93 分以下的，每扣 1 分，折合扣罚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的 1%。

(四)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每季度向乙方结算一次装修垃圾清运费，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清运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非因甲方的原因，结算时税率和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足额补偿；如遇法定税率调减，则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本合同含税价相应地调减。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安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561559373L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8 号北投大厦裙楼 4M 层

电话：0771-5610155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账号：6262 5748 6761

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五) 每年 12 月 25 日前, 乙方需与甲方进行年度对账, 乙方逾期对账的, 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并以甲方认可以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常规性监管, 对乙方违反本项目管理制度或违反与客户的商业协议的, 甲方有责令整改的权利。
2. 根据本项目管理需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工作 (如: 因政府强制规定、开发商要求、重大节假日、业主强烈要求等), 乙方须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的安排, 暂时退场。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出本项目人员及物品进行盘问、检查。
4. 甲方有权限制乙方不配合甲方管理工作的人员进入本项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甚至解除本合同。
6. 甲方可根据乙方在合同期履行情况解除本合同, 但必须有事实依据。
7. 甲方有监管乙方工作的权利, 对乙方违规、违约等情况拥有警告、收取违约金等权利。
8. 经双方商定或约定的权利。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清运车辆进行现场监管及拍照存档。
10. 甲方安排出入口门岗进行对清运车辆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详见附件 2)。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 甲方须责成装修户将装修垃圾集中堆放在指定位置,以便乙方清运。
3. 乙方进场后,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 2-3 张本项目的临时出入证,但该证仅供办证人使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向甲方按本合同结算相关费用的权利。
2. 乙方可以不固定清运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清运建筑垃圾,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在清运期间,如遇到国家政府等重大节日或者检查无法进行清运时,乙方应该提前 3 天内通知甲方做好相应准备,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权延期至节后或检查完后再行清运。
4. 乙方有权对非建筑垃圾(即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等)不进行清运。
5.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季度支付乙方清运款项,乙方需得到甲方确认后,有权暂时停工,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扣款或处罚乙方。如甲方拖欠乙方款项时间超过 2 个月以上,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及时清理本项目因装修而产生的装修垃圾,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3 日内(含通知当日)必须到场清运装修垃圾,全部

清运完毕。

2. 乙方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垃圾清运及处理资质。

3. 乙方应确保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垃圾运输车辆必须为专用车辆，车辆尾气、噪声及冲洗水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的标准；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慢行、不鸣喇叭，听从甲方现场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运输车辆如有泥浆、渣土等污物的，应在清洗后才能进场。

4. 乙方在垃圾装卸过程中应减少噪音和粉尘，严禁野蛮装卸，以免影响第三方的正常生活、经营。

5. 乙方每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箱归位至指定位置，清理垃圾中转站或垃圾箱周边地面残余垃圾并清洗干净。

6. 乙方自行承担装修垃圾清运所涉及的各项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在装卸过程中产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其他责任事故和垃圾、污物处理场地争议事故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处理，与甲方无关）。

7. 配合甲方的日常管理工作，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8.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妥善保管自己的财物，甲方不对乙方财务损失承担责任。乙方承担处理协调好与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关系，并承担由于运输产生的相关费用、处罚等责任。

9.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必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必须按规定 10 立方/车的标准装运，建筑垃圾装载必须平车辆后箱的双侧铁板高度（1.05m），且建筑垃圾中部要适

当高于两处铁板高度，若不满 10 立方/车，甲方视为虚假清运车数，甲方不予签字确认支付虚假车数的清运费。

11. 乙方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持有行业相关许可证并按其要求进行清运和处理建筑垃圾，私自处理的，必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解除合同。

12.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业主生活和阻碍道路畅通。

13. 乙方在清运垃圾时，必须接受甲方对清运车辆及现场清运进行监督，且清运每车时在出入门岗进行签字确定。

第六条 试用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为试用期，期间服务费支付标准不变。试用期满后，如乙方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继续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乙方对此表示认可。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经甲方综合考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变更、解除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本合同可变更：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本合同。
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本合同的。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本合同可解除：

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的。

2. 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2. 乙方故意损坏本项目配套设施设备的。

3. 乙方在本项目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从事违法活动的。

4. 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内打架斗殴、辱骂客户及其他人员的。

5. 乙方弄虚作假增加清运车数查实一次的。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清运作业交给第三方公司进行的。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和义务的。

因本款约定之情况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

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本合同签订之日前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可扣的范围：

（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2）所有乙方原因造成纠纷和法律后果的赔偿款。

2. 凡乙方违约的违约金额或应由乙方负责修复而没有及时修复的设施而导致损失的相应金额，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书面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足扣除额，以维持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安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账号：6262 5748 6761

3.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确认乙方已妥善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义务且与乙方结算付清服务费，且双方无经济纠纷，则甲方将履约金无息退还乙方，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中途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并且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未结

算的装修垃圾清运费。

2. 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三）款”约定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结算任何费用，并且乙方必须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给第三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发生无正当理由不按甲方通知 3 日内清运建筑垃圾的情形，甲方在的未结算清运费中扣除违约金：第一次：200 元，第二次：400 元。若发生第三次，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乙方未结算的建筑垃圾清运费。

4. 无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 7 日未清理建筑垃圾，每次从履约金中扣款¥1000 元，累计超过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未结算的装修垃圾清运费。

第九条 本合同免责条件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约定免责条款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调解或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送达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通知等，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送达对方：

（一）能当面送的，通过本合同所列的通讯地址进行邮寄送达。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5 日内将新地址书面通知对方。

（二）不能当面送的，通过本合同所列的通讯地址进行邮寄送达。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5 日内将新地址书面通知对方。

（三）双方如果发生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约定款项均以人民币计算。

（二）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前述事件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代表人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服务质量评分表

2. 北投领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清运明细表

3. 乙方营业执照

4. 廉政合同

5. 安全生产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

附件 1

服务质量评分表

清运单位:				
评分月份:				
评分项目	评分规则	扣分上限	得分	备注
合同履行情况	1. 甲方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场清运装修垃圾。不得偷倒、乱倒，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0		
	2. 垃圾桶周围卫生打扫干净，无垃圾、无污迹。如发现垃圾有遗洒或损坏道路，且不及时清理干净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0		
	清运人员没有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或不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0		
	4. 清运车辆性能良好，具有统一标识，外观无缺损、号牌清晰、车容车貌整洁美观，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5. 客户有理投诉并经甲方核实无误，每次扣 1 分。	10		
	6. 垃圾中转站发现有积水、拖斗不	10		

	清洗或摆放不整齐，每次扣 1 分。			
其他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		10		
得分合计		100		
甲方评分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乙方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北投领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清运明细表

序号	日期	清运 时间	车牌号	数量 (车)	清运人签字	确认人签字 (不同部门两人 以上现场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制表人:

审核人: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廉政合同

甲方：广西安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业务服务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本项目严格管理，规范服务、自觉维护本项目内文明窗
口形象，顺利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
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的有关廉
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服务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方应保持另有规定之外），不得
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各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
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
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
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

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聚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服务经营有关的材料设备和商品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经营单位，推荐材料、商品。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

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本项目开展业务的处罚。

(三)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合同

甲方：广西安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业务合作单位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甲方将本项目与乙方合作，本协议具体包括：场地、设施、人员的管理。

第二条 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与权利

（一）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社会综合治理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严格遵守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和社会综合治理的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的安全职责。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的实施，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消防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督促乙方整改。

3. 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和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履行统一、协调管理的职责。

4. 对各级安监、消防、质检、卫生等政府职能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如果乙方拒绝履行整改业务的，按合同及安全协议的有关约定处理。

5. 甲方提供的建筑物、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经营合同中规定经营范围的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条件。

（二）权利

1. 发现乙方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有权及时纠正制止乙方在生产作业中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及违反劳动保护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与权利

（一）职责

1.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和社会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必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和社会综治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社会综治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社会综治、消防、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3. 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和社会综治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和监督。

4. 凡涉及国家安全、行业标准和许可制度的，须在取得相应的安全、许可资质后，方可进行工程业务。

5. 凡涉及特种设备的，应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后，

方可进行工程业务，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参加检验和验证。

6. 在工程业务中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7. 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国家规定应持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的工种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新员工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得上岗，工程维修等作业的职工身体状况均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健康标准要求，严禁有职业禁忌症者上岗。

8. 积极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活动，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9. 严格按国家规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工作和经营区内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材，定期检查，适时更新，保持完好率100%，做好所属区域内的火源控制措施，所有工作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熟练掌握相关预案的应急处置，并做好维修记录，甲方将进行检查。

10. 不违规使用电器设备、不超负荷用电，保持用电设施完好，保证用电安全，加强业务场所治安管理，若发生工程作业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侵权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直接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包含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信誉受损。

11. 依法设立安全生产机构或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订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台帐。

12. 加强日常管理，落实经营范围内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13. 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必要投入，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14. 对业务场所的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消防安全规定和实际安全施工要求，不得改变建筑结构、业务场所的装修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凡涉及国家规定需审查验收的，按规定办理。

15. 业务场所所需的器具、设施设备均应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16. 建立和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内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

17. 严禁采购不符合国家、行业管理标准的商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管理标准做好维修区域内的清洁卫生管理，防止工程安全事故的发生。

18. 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

（二）权利

1. 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

2. 有权向甲方提出安全生产和社会综治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 在业务活动中发生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危险区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消防事故、治安案件或因违法经营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管理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收到解除合同之日起当日退场。

（二）在合作期间，在乙方合作场所发生的乙方责任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侵权责任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有过错的除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三）在合作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过错发生伤亡事故，乙方承担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有过错的除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